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资金指标的通知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2023年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部分项目资金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3〕210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内部调整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3〕233号），现对部分省级资金进行调整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），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省生态环境厅部分资金指标调整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